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4.906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0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01 個，減幅為 1 個。	1.60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1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08.53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綱領(2)支援及促進貿易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詳情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3.2	89.1	70.4 (-21.0%)	80.3 (+14.1%)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減少9.9%)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貨品及服務出口到國際市場，爭取並保持最大的進入市場機會及公平待遇。

簡介

3 工業貿易署透過其下的多邊貿易部、區域合作組織部及按地域劃分的各部，負責香港的對外貿易關係。工業貿易署密切留意貿易伙伴的貿易政策及措施，並透過多邊和雙邊談判及其他途徑作出回應，以保障香港的權利和貿易利益。工業貿易署亦藉着積極參與多邊及區域貿易組織，推廣香港作為一個單獨關稅地區及國際自由貿易的模範。為達到這個目標，香港倚重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架構下的多邊貿易制度作為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

4 香港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工業貿易署作出不少貢獻。香港是世貿組織的創始成員。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參加該組織，單獨締約成員的身分保持不變。此外，香港獲世貿組織列為二〇〇五年全球第十一大商品貿易經濟體系及第十六大服務貿易經濟體系。同時，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出版的經濟自由指數(二〇〇七年版)，香港獲評定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區。在亞太地區方面，工業貿易署繼續擴展與區內經濟體系的聯繫，並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貿易，約佔本港外貿總值八成。工業貿易署會繼續致力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和權利。

5 工業貿易署積極參與和內地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各項擴大開放措施的磋商。《安排》補充協議三在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

6 工業貿易署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責任是：

- 就進口經濟體系實施的進口限制及規例，盡早通知業內人士；
- 在適當時迅速地向業內人士發布消息；
- 適時向進口經濟體系作出反映，以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 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討論，並作出貢獻；
- 爭取並保持貨品及服務進入市場的機會；以及
- 致力確保多邊貿易制度完善健全。

7 在二〇〇六年，工業貿易署的主要工作如下：

- 積極參與世貿組織屬下機構工作，以監察和評估烏拉圭回合協議及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所通過的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有關工作包括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的切實結束；

- 積極及具建設性地參與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即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香港成功舉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該會議成為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在二〇〇六年進入最後階段的起步點。然而，由於未能就農業貿易及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的開放方式達成協議，各成員在二〇〇六年七月同意暫停多哈發展議程談判。自談判暫停以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一直與其他部長及世貿組織總幹事保持緊密接觸，以尋找主要成員的談判空間，並保持政治壓力，以期推動完成多哈回合。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技術性工作隨後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恢復；
- 積極及具建設性地參與世貿組織有關服務貿易的談判。該項談判已進入成員就具體承諾擬訂第二輪修訂建議的階段。就此，政府於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五月進行了另一輪公眾諮詢，以制定香港的談判立場。然而，由於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在二〇〇六年七月底暫停，故就服務貿易談判的進展需要暫停。雖然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重開，服務貿易方面談判的進展亦有待整體談判的進一步發展；
- 密切留意中國實施加入世貿組織承諾的情況，並透過不同途徑通報內地就貿易、商業及投資法例、法規所作的修改，包括發出通告，以及透過部門網站發放資料；
- 密切留意重要貿易伙伴就加入世貿組織所進行的談判；
-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各項事務，包括經濟領導人會議、部長級會議和高級官員會議，並擔任貿易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工業貿易署積極投入亞太經合組織支持多邊貿易制度的討論，特別是多哈發展議程之下的談判，以及執行亞太經合組織貿易便利化行動計劃。工業貿易署致力倡導亞太經合組織實現貿易與投資自由開放的目標，並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在經濟及技術合作、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電子商貿、反恐主義、促進人類安全、金融方面的合作，以及執行亞太經合組織釜山路線圖；
- 積極參與區域組織，包括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的活動；
- 參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開發計劃；
- 與科威特草簽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以及繼續與芬蘭就締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進行談判；
- 與內地磋商在《安排》下加入各項擴大貿易開放措施；
- 確保香港輸往加拿大及挪威的貨品，可繼續享有普及特惠稅制度的關稅優惠；
- 就進口經濟體系的反傾銷法例和程序，向本地商戶提供意見，以及就反傾銷個案中不公平或無理的指控和措施提出抗辯，包括跟進歐洲聯盟(歐盟)的歐洲委員會針對源自香港的進口可記錄光碟和可記錄數碼多功能光碟的兩項反傾銷程序；
- 密切留意貿易伙伴就其產地來源規則和其他進口規則所作的修改，並向業內人士發放有關資料；
- 在符合本地法例的情況下與貿易伙伴合作，加強打擊非法紡織品轉運活動的成效；
- 密切留意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世貿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取消對紡織品及成衣的配額限制後，海外市場在紡織品貿易方面的發展；以及
- 加強與內地機關的聯繫，商討雙邊貿易事宜，包括有關《安排》的實施事項，並反映香港工商界就內地營商環境所提出的意見。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繼續：
 - 密切注視世貿組織各項協議對香港的影響，以及貿易伙伴執行該等協議的情況；
 - 積極參與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就此，香港會密切及具建設性地與世貿組織總幹事及所有成員合作，務求為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取得圓滿成果；
 - 積極及具建設性地參與世貿組織有關服務貿易的談判，以及在多哈發展議程談判一旦轉趨積極，在有需要時就香港的談判立場徵詢業內人士意見；
 - 加強與內地機關的聯繫，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繼續與內地磋商在《安排》下擴大貿易開放和便利化措施。工業貿易署亦會繼續諮詢相關業界，並向內地反映他們的意見；
 - 在多邊及區域合作的層面上，為促進貿易自由化及制定規則的工作作出貢獻。該等工作包括改革政府規限(例如反傾銷)、區域貿易協議、貿易便利化、產地來源規則及政府採購等；
 - 密切注視及積極參與多哈工作計劃指定議題的討論，包括電子商貿、貿易與環境，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事宜等，以保障香港的經貿利益，以及保持多邊貿易制度的完善健全；
 - 積極參與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的工作。該局在一九八五年成立，旨在維護成員在紡織品及成衣貿易上的利益。工業貿易署會與該局的其他成員緊密合作，以盡量防止進口經濟體系在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結束後，針對從香港和其他發展中經濟體系進口的紡織品及成衣採取其他保護主義和歧視性措施，以及就世貿組織其他有關紡織品的問題提供意見；
 -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和其他區域組織的活動，並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在支持世貿組織工作、執行亞太經合組織貿易便利化原則和以經濟技術合作提升整體能力等事宜上，保持緊密合作；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是已發展國家制定貿易政策的重要場合，香港會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觀察員的身分，繼續參與該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其他聯合小組／會議；
- 密切留意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及評估有關發展對香港的影響，並與有興趣的貿易伙伴探討加強經濟合作的途徑；
- 密切留意海外市場在紡織品貿易方面的發展，並在海外市場可能對香港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施加歧視性進口措施時提出反對，以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
- 透過與中央政府及地方層面的貿易機關更緊密的溝通，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聯繫；
- 透過雙邊及多邊途徑捍衛香港在反傾銷行動中的貿易利益，並向本地工商界人士提供意見；
- 密切留意香港主要貿易伙伴就其產地來源規則所作的修改，並不時就本港有關的產地來源規則與本地工商界作出檢討；
- 密切留意香港主要貿易伙伴就其貿易法例及法規所作的修改，並把有關資料盡早通知業內人士；以及
- 密切留意有關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加入歐盟後的體制改革，以確保香港的貿易利益和進入擴充後的歐盟市場的機會不會受損。

綱領(2)：支援及促進貿易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9.7	128.6	114.3 (-11.1%)	125.8 (+10.1%)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2.2%)

宗旨

9 宗旨是：

- 確保香港履行國際、多邊及雙邊貿易協議所規定的責任，並根據協議的條款為香港爭取最大的利益；
- 提供簽發產地來源證和進出口證服務以促進貿易，並配合其他非涉及貿易的管制措施；以及
- 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貿易和銷售中心的地位。

簡介

10 制度部、美洲部、內地部和歐洲部為多種貨品，包括紡織品及成衣、戰略物品、未經加工鑽石及儲備商品(目前只有食米屬儲備商品)，提供各種簽發進出口證及來源證服務(包括透過電子媒介簽證)，以履行香港的國際及雙邊責任，符合其他公眾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規定，及確保本港市民有穩定的食米供應。

11 內地部由二〇〇三年十月二日起，為《安排》下所有服務行業推出一站式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工業貿易署並在二〇〇五年八月，推出自願性的證明書續期服務，為有需要及合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延長其兩年有效期的證明書。內地部並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擴大該核證計劃的服務範圍，以涵蓋於二〇〇六年六月達成的《安排》補充協議三下的新增開放措施。

12 除了提供上述一站式的核證計劃服務外，內地部亦負責處理《安排》的一般查詢，以及透過工業貿易署的《安排》網頁發布與《安排》有關的資訊，包括向內地申請提供相關服務的程序及規條。此外，工業貿易署又舉辦和參與多項推廣和宣傳活動，宣傳《安排》帶來的商機，以及協助業界和服務提供者從《安排》中獲益。工業貿易署同時亦會處理香港服務提供者根據《安排》申請在內地提供相關服務時遇到困難而提出的求助個案。

13 工業貿易署已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和九月全面推出遞交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申請的電子服務，而遞交紡織品通知書的電子服務，亦已於二〇〇三年五月推出。遞交空運／鐵路運輸及水路運輸的艙單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及二〇〇六年六月全面轉為電子服務。在工商及科技局的領導下，工業貿易署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推廣以電子方式遞交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

14 工業貿易署在二〇〇六年繼續致力維持健全的紡織品管制制度。透過監察紡織商的生產和進出口活動，並配合香港海關的加強執法行動，有效阻遏與紡織品有關的違法行為。

15 根據世貿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全球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對紡織品及成衣的數量限制。工業貿易署因而適當地簡化了紡織品管制措施，為業界營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但同時亦維持必須的管制，以保障本港紡織品出口的利益。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16 由於歐盟對內地出口的紡織品實施數量限制，故工業貿易署由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起，加強輸往歐盟的紡織品出口管制。此外，隨着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加入歐盟，紡織品管制制度亦需要作出相應的改變。

17 隨着《安排》的主體部分和各附件分別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九月二十九日簽訂，內地開始分階段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施零關稅。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已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截至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止，香港與內地已就 1 448 項產品制定《安排》原產地規則。至於目前仍未有原產地規則的產品，雙方同意會每年兩次，按業界提出的申請共同商定其原產地規則。

18 食米貿易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實施大幅開放以來，現時大致在自由市場主導的環境下運作。進口配額已取銷，而任何有意進口食米作本地市民食用的人士，均可註冊為食米貯存商，但必須遵守維持儲備存貨的規定。

19 為保障香港未經加工鑽石商的利益，工業貿易署由二〇〇三年一月起實施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在二〇〇六年，工業貿易署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以確保該發證計劃順利推行。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屬國際發證計劃，旨在遏止「衝突鑽石」貿易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

20 在二〇〇六年，工業貿易署繼續維持健全的戰略物品管制制度，並積極參與有關戰略貿易管制的國際合作。工業貿易署亦與日本政府合作，在香港舉辦了一場業界交流研討會，以提升業界對戰略貿易管制的關注。此外，工業貿易署亦繼續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制度，以及編製年度報告，以便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提交予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審理時間目標 (工作日或 指明時間)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				
進口	2	2	2	2
出口	2	2	2	2
轉口	2	2	2	2
特別進出口簽證(紡織品)方案的特別進出口證(紡織品)表格 8b	1	1 ^(a)	不適用	不適用
修訂及取消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	2	2	2	2
特快簽發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	24 小時 ^(b)	不適用	24 小時	24 小時
紡織商登記證書	3 ^(c)	3	3	3
修訂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	2	2	2	2
香港產地來源證、產地來源加工證及《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1.5	1.5	1.5	1.5
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1.5 ^(d)	2.0	1.5	1.5
特快簽發香港產地來源證／表格甲／《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有關《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安排》下的原產地規則的查詢				
簡單查詢	3 ^(e)	不適用	3	3
複雜查詢	10 ^(e)	不適用	10	10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生產通知書)	1.5	1.5	1.5	1.5
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查詢：容許在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成衣組件或分類查詢				
簡單查詢	1	1	1	1
複雜查詢	4 ^(f)	5	4	4
申請工廠登記	14	14	14	14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審理時間目標 (工作日或 指明時間)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修訂工廠登記資料				
如需要進行工廠巡查	14	14	14	14
如無須進行工廠巡查	3 ^(g)	5	3	3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	1	1	1	1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	2 ^(h)	3	3	2
合併處理工廠登記及外地加工措施 登記每年續期	1	不適用 ⁽ⁱ⁾	1	1
有關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詢：容許分 判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製造 工序				
簡單查詢	1	1	1	1
複雜查詢	4	4	4	4
儲備商品進出口許可證	1	1	1	1
耗蝕臭氧層物質進出口證	2	2	2	2
戰略物品進出口證	2.5 ^(j)	2.5	2.5	2.5
戰略物品預先分類服務	2 ^(k)	2	2	2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進口證	1	1	1 ^(l)	不適用 ^(l)
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進口)....	2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出口)....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	1	1	1	1
認證副本	1	1	1	1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	14	14	14	14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新申請	14	14	14	14
修訂本、補發本、取消證明書 及續期	5	5	5	5
其他書面查詢	10	10	10	10

(a) 作為過渡安排，工業貿易署繼續簽發表格 8b，直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而審理時間目標由 30 分鐘修訂為 1 個工作日。

(b) 新審理時間目標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c) 70% 申請可於兩日內處理妥當。

(d) 由二〇〇六年七月一起，審理時間目標由 2 日減為 1.5 日。

(e) 由二〇〇六年起，查詢分為「簡單」與「複雜」兩類。這是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新服務承諾。

(f) 由二〇〇六年七月一起，由於所有查詢均能於 4 日內處理妥當，故審理時間目標已告改善。在當日之前，50% 查詢可於 4 日內處理妥當，餘下 50% 則於 5 日內處理妥當。

(g) 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起，審理時間目標由 5 日減為 3 日。

(h) 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起，審理時間目標由 3 日減為 2 日。

(i) 合併每年續期服務由二〇〇六年六月起實施。

(j) 進口部分敏感產品或出口產品往部分目的地的處理時間可能較長。

(k) 由二〇〇三年一月起生效的審理時間目標。

(l) 處理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簽證職責由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起已移交衛生署。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已發出的簽證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進口許可證	41 182	32 007	32 000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出口許可證	53 884	30 001	30 000
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	613 173	565 920	566 0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	2 673 704 ^(m)	1 860 434	1 860 000
出口通知書 I.....	755 047 ^(m)	790 946	791 000
出口通知書 II	1 889 555 ^(m)	2 765 631	2 766 000
進口通知書.....	2 392 543	2 419 101	2 419 000
轉運貨物通知書	510 807	506 599	507 000
紡織商登記.....	18 569	18 718	18 100
香港產地來源證及產地來源加工證.....	1 971	1 163	1 170
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1	0	1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439	583 ⁽ⁿ⁾	930⁽ⁿ⁾
工廠登記	2 386	2 520	2 520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	1 091	1 135	1 140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	1 191	1 017	1 020
生產通知書.....	110 104	112 442 ^(m)	115 000^(m)
古董宣誓書.....	13	2	2
儲備商品許可證	7 589	7 693	7 798
儲備商品貯存商登記	94	93	93
耗蝕臭氧層物質簽證	244	246	246
戰略物品簽證	72 462	81 041	81 040
貨物抵境證明書	18	19	20
國際進口證.....	69	87	90
其他非紡織品簽證	2 080	1 653 ^(o)	97^(o)
金伯利證書.....	4 834	5 607	5 607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	264	114 ^(p)	225^(p)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q)	617	575	800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	0	0	3
《安排》			
查詢.....	18 671	13 403	13 403
工業貿易署《安排》網頁的訪客人數	251 183	143 322	143 322

(m) 由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產通知書及紡織商登記方案措施已擴展至輸往歐盟的出口紡織品，代替綜合出口許可證。因此，二〇〇五年的實際數字不能與二〇〇六年的實際數字及二〇〇七年的預算數字直接比較。

(n) 已商定《安排》原產地規則的產品數目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增加。

(o) 隨着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簽證職責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起移交衛生署，二〇〇六年的非紡織品簽證數目大幅減少，預計二〇〇七年的數字會進一步下降。

(p) 兩年一次的登記制度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二日起推行。大部分未經加工鑽石商均在二〇〇三年制度剛實施時登記，並由二〇〇五年起每兩年續辦登記。由於大部分未經加工鑽石商於二〇〇七年才會續辦登記，故此二〇〇六年的數字遠比二〇〇五年的數字及二〇〇七年的預算數字為低。

(q) 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的數字包括新申請的數字及其他附帶服務(修訂、補發、取消、續證及認證副本)下發出的證書。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透過以下工作，繼續致力維持香港紡織品及成衣出口管制措施的健全和信譽：繼續和香港海關緊密合作，進行全面及針對性的檢查和調查；不時檢討紡織品管制措施，特別是在阻遏與紡織品有關的違法行為方面所採用措施的成效；維持有效的產地來源制度，以確認在香港製造產品的香港產地來源資格；並對違例商戶採取法律行動及行政制裁；
- 因應紡織品配額取消後海外市場在紡織品貿易方面的發展、世貿組織成員實施保障措施和其他數量限制的情況，以及本地製造業的環境等因素，繼續檢討紡織品的管制及發證制度，並對紡織品管制措施作出相應的修改，以確保在便利貿易和有效管制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使在香港生產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可以繼續進入世界市場；

- 繼續檢討紡織品簽證和簽發產地來源證的程序和規定，以減省非必要的程序，並提供更多電子服務；
- 檢討《安排》下原產地證書的簽發程序和條件，以方便業界取得《安排》所給予的關稅優惠，並準備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就納入《安排》內產品的原產地規則進行磋商；
- 繼續維持有效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並不斷檢討戰略物品簽證制度，務求既能簡化程序及規定以方便業界，又不致削弱有關管制制度的完整性。有關便利化措施包括實行一項計劃，以進一步簡化辦理部分涉及敏感度較低產品許可證的手續及縮短其審理時間；
- 繼續執行食米管制方案，以確保食米有穩定的供應及有足夠的儲備存貨，同時會進一步簡化程序以方便業界；
- 繼續密切留意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實施情況；
- 密切留意和檢討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與其他有關決策局／部門保持聯繫，務求協助香港服務提供者從《安排》中獲得最大得益；
- 透過提供便於使用的查詢服務，以及積極舉辦或參加各項推廣及宣傳活動，繼續加強公眾對《安排》的開放措施和實施詳情的認識；
- 繼續適時地發布內地機關就個別服務行業所公布有關實施《安排》的資料，並不時更新和擴充與特定服務行業有關的內地規例研究資料庫，以供香港服務提供者參考；以及
- 繼續協助根據《安排》向內地申請提供相關服務時遇到困難的香港服務提供者。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7.1	472.0	262.8 (-44.3%)	284.5 (+8.3%)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減少39.7%)

宗旨

- 23 宗旨是支援及推動香港中小企業和工業的發展。

簡介

24 工業支援部負責擬訂及推行可加強中小企業競爭力和推動其長遠發展的政策措施和計劃。該部又透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向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該部除負責推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外，亦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就影響本地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藉以支援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在地區合作事務方面，該部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與中小企業有關的活動，並協助推行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訂立有關中小企業合作的雙邊協議。

25 在支援香港工業發展方面，該部與本地工業界和工商組織保持聯繫，並蒐集本港工業發展的資訊。該部亦參與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在制定和推行涉及工業發展的政策工作。該部也是多個與工業發展息息相關的支援組織的成員，這些組織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香港品質保證局和製衣業訓練局。為表揚和鼓勵業界在各方面精益求精，該部就舉辦香港工商業獎的事宜給予方針性指導，該獎項取代了過去的香港工業獎和香港服務業獎。

26 工業支援部負責推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27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是支援中小企業的第一站，為他們提供免費而可靠的業務資訊和諮詢服務。該中心以中立身分，與其他政府部門、工商組織、支援機構和專業團體建立伙伴關係，提供多元化的免費服務。其中一項最受歡迎的服務為免費的業務諮詢服務，由專家向中小企業人士包括創業者提供關於創業、營運和拓展業務的專業意見。中心內設有參考圖書室，以及多台電腦供訪客免費瀏覽互聯網及商業電子資料庫。其他資訊服務包括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公司探訪、定期發出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以及每半年出版《中小企脈搏》，使中小企業人士能掌握最新的市場信息。在二〇〇六年，該中心設立了一個新網址，該網址加強了客戶互動和發布消息的功能。

28 二〇〇五年至〇六年度的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圓滿結束，參加者的反應非常良好。該計劃得到 49 個知名貿易、工業及專業團體支持。有關團體推薦了 104 名義務導師向 143 名學員免費提供營商輔導。該部將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推出新一屆「營商友導」計劃。

29 工業支援部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中小型企業工作小組會議、微型企業專責小組會議、亞太經合組織中小型企業部長級會議，以及由其他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系主辦的多個會議。

- 30 工業貿易署與各支援機構合作，以加強為時裝業提供的工業支援服務。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在 10 個工作日內為申請使用業務諮詢服務的人士約定與顧問專家會面的時間(%).....	100	99.5	100
在 1 個工作日內回覆有關商業牌照規定的簡單查詢(%).....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日內回覆有關商業牌照規定的複雜查詢(%).....	100	100	100
在 1 個工作日內回覆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簡單查詢(%).....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日內回覆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複雜查詢(%).....	100	100	10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前稱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在 3 個工作日內審理信貸保證申請(在收到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完整的申請後)(%).....	100	99.5	99.7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在 70 個工作日內審理資助申請 ^(r) (%).....	100	100	10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在 7 個工作日內審理資助申請(%).....	100	92 ^(s)	不適用
在 30 個工作日內發放資助(%).....	100	91 ^(s)	不適用
在 30 個工作日內審理資助申請(%).....	100	98.0 ^(t)	97.2

(r) 審理時間指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秘書處初步評審申請，並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決定所需的時間。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全年接受申請，評審程序亦會按季度進行，而基金的服務承諾會相應改為在曆年每季完結後起計，在 70 個工作日內審理資助申請。

(s)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數字。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簡化申請手續後，中小企業只須在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後 60 個曆日內提交一次資助申請。

(t) 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實施簡化申請手續後的數字。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查詢次數.....	19 539	22 113	22 000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38 822	39 519	40 000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訪客人數.....	不適用	304 578 ^(u)	610 000
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的訪客人數.....	447 349	215 610 ^(v)	不適用
商業牌照資訊服務網站的訪客人數.....	140 943	64 085 ^(v)	不適用
中小企業研討會和其他活動.....	88	104	100
有關本地工業及中小企業的刊物.....	2	2	2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前稱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w)	不適用	不適用	2 500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w)	不適用	不適用	2 000
政府發放的保證額數目(百萬元)	1,908	1,505	1,250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134	39 ^(x)	50
政府發放資助的金額數目(百萬元) ^(w)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10 110	11 877	10 000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w)	不適用	不適用	5 000
政府發放資助的金額數目(百萬元) ^(w)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27 194	不適用	不適用

(u) 由於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在二〇〇六年六月中方開始運作，故這項數字只涵蓋二〇〇六年下半年的數據。

(v) 由於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及商業牌照資訊網站由二〇〇六年六月中起，被新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取代，故這項數字只涵蓋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的數據。

(w) 二〇〇七年起實施的新指標。

(x) 申請數目減少的原因是計算方法有所改變。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前，接獲申請以分期形式累積，故可能包括跨年度申請。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繼續：

- 推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並密切監察計劃的成效；
- 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推動中小企業的發展；
- 透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向中小企業免費提供營商資訊及諮詢服務；
- 舉辦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
- 每半年出版《中小企脈搏》；
- 密切留意本港工業發展，並與業界及有關組織保持聯繫；
- 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中小型企業工作小組會議、部長級會議，以及由其他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系主辦的研討會／論壇；
- 與貿易伙伴緊密合作，加強在支援中小企業事宜上的合作，以及促進中小企業彼此之間的交流；以及
- 跟進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的建議。

33 工業貿易署會就舉辦香港工商業獎的事宜給予方針性指導。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243.2	89.1	70.4	80.3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109.7	128.6	114.3	125.8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347.1	472.0	262.8	284.5
	700.0	689.7	447.5 (-35.1%)	490.6 (+9.6%)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28.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90 萬元(14.1%)，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一般部門開支和填補空缺所涉薪酬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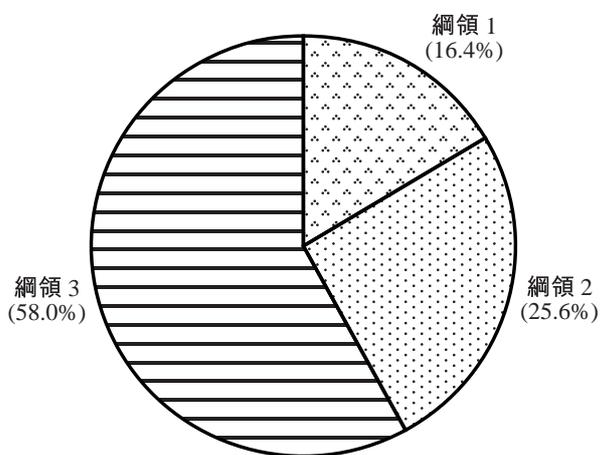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0 萬元(10.1%)，主要由於改善客戶服務點和營運紡織商登記方案資料庫的部門開支增加，以及填補空缺所涉薪酬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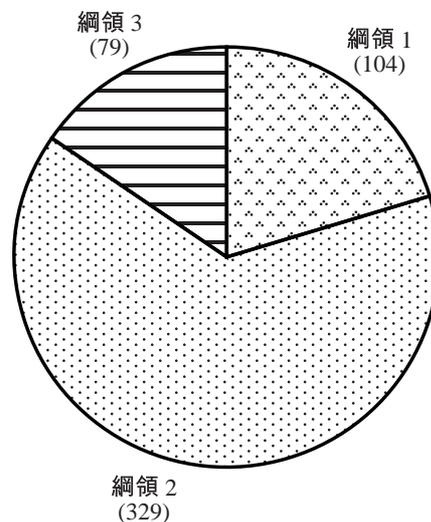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70 萬元(8.3%)，主要由於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一般部門開支和填補空缺所涉薪酬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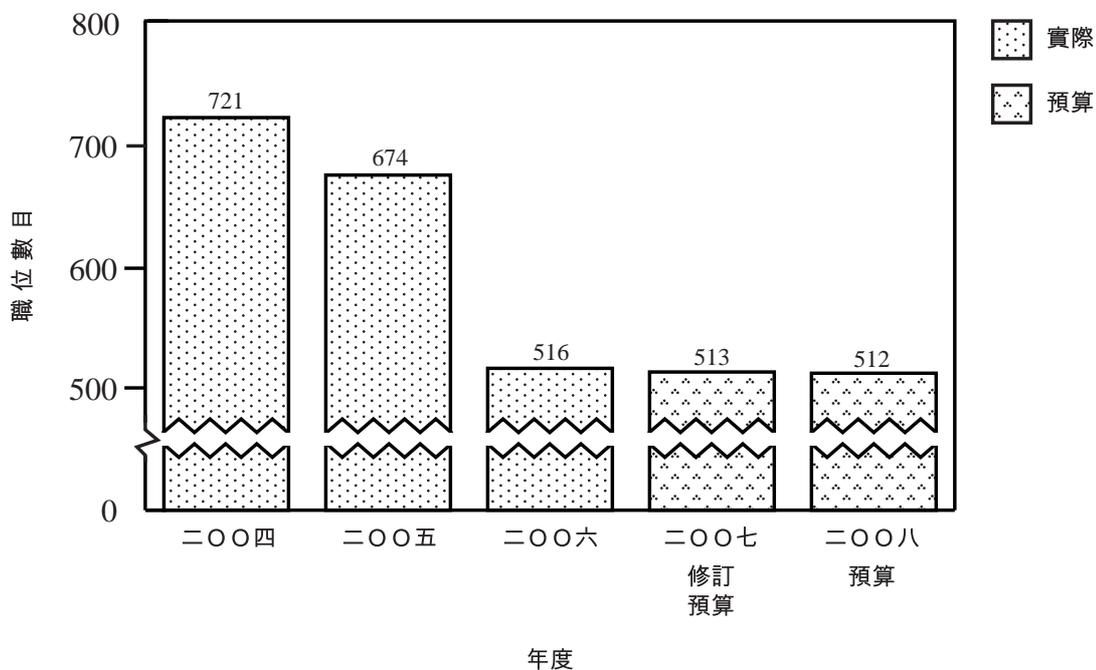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44,813	269,296	231,798	255,600
	經常開支總額	244,813	269,296	231,798	255,60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55,099	420,340	215,730	235,027
	非經常開支總額	455,099	420,340	215,730	235,027
	經營帳總額	699,912	689,636	447,528	490,627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機器、車輛及設備	31	—	—	—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8	18	18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59	18	18	—
	資本帳總額	59	18	18	—
	開支總額	699,971	689,654	447,546	490,627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工業貿易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90,627,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81,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209,344,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55,600,000 元，用以支付工業貿易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款額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802,000 元(10.3%)，主要由於填補空缺所涉的薪酬撥款增加，以及用於改善客戶服務點和營運紡織商登記方案資料庫的部門開支增加。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業貿易署的人手編制有 51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刪減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0,06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02,726	198,695	183,861	189,918
— 津貼	7,928	5,720	5,950	6,758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27	10	2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72	540	515	61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1,946	60,635	36,658	53,398
其他費用				
— 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繳交的 年費	714	1,000	869	869
— 貿易談判及有關的活動	803	1,600	1,500	1,500
— 舉辦香港工商業獎所付出的 款項	—	—	1,600	1,600
— 向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繳交 的年費	127	128	128	128
— 向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繳交 的款項	397	643	399	476
—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	308	308	308
	244,813	269,296	231,798	255,6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6-07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15	聘請顧問公司就促進貨品和服務貿易提供意見	8,608	5,129	—	3,479
517	聘請顧問公司就推動新一輪廣泛多邊談判提供意見	3,054	297	—	2,757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10,600,000	47,051	22,400	10,530,549
524	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1,400,000	889,788	193,179	317,033
	總額	<u>12,011,662</u>	<u>942,265</u>	<u>215,579</u>	<u>10,853,818</u>